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石油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校、院级联合培养基地名称导师组志愿书**

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。根据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京研〔2019〕31号）文件规定（具体见研究生院网站-专业学位-政策规定第一条http://www.cup.edu.cn/graduate/zyxw/index.htm），录取为我校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赴校级基地（研究生工作站）、院级基地（研究生工作站）、导师所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委托单位开展现场实践。

**根据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石油工程学院2021年专业硕士复试细则，所有入围复试的考生须填报3个校、院级联合培养基地导师组志愿，且服从校、院级联合培养基地分配，校、院级联合培养基地招生指标满足后，再按其他类型招生方式进行录取。**

考生承诺愿意优先以校、院级基地导师组方式招录，并服从校、院级基地导师组分配，若以导师组方式被录取，则需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的安排，进入相应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。

以下为本人校、院级工作站导师组报考志愿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校、院级联合培养基地名称 | 企业导师 | 校内导师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请将身份证正面放置此处

拍照或打印扫描回传

考生编号： 考生签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21年 月 日